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約僱人員（法警）甄選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四、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六）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法警工作，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即繳交體格檢查表。未繳交或檢查項目未齊全、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提出自行向警察機關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貳、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均列入候用名冊，依本署業務需求，依序通知報到。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錄取人員進用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僱用。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相同甄選之公告日止，期滿未獲僱用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候用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參、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08:00 至 17:30），備妥第肆條所列文件，送交本署收發室；採通訊報名者，郵局掛號寄送至本署，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地址：632201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並於信封外書寫「應徵約僱人員（法警）」。
- 四、聯絡電話：05-6334991 分機 261、262。

肆、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簡要自述 1 份。
- 三、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五、身分證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六、曾任法警職務者，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1 份。

***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下載。**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報名。**

伍、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 一、口試：就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80 分以上為及格），不予錄取。

陸、甄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 一、應試人員名單及面試時間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並準時至指定地點應試。
- 二、應試人員請於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至本署研究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報到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柒、錄取名單將於甄試日後 5 工作日內於本署網站(<http://www.ulc.moj.gov.tw/>)公告，不另行通知。

捌、待遇：比照「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三等標準 220 薪點或四等標準 250 薪點支酬（114 年 1 月 1 日起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公告調整為 139.1 元）。

玖、其他：

- 一、錄用人員請依本署通知時間報到，並繳交體格檢查表，及繳驗學、經歷正本（驗畢後發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候用資格，由後序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本職缺約僱期間自正式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前一日止，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進用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得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約僱人員(法警) 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u>應考人貼照片處</u> (最近一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同意貴署 素行調查	☐ 是 ☐ 否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 否 ☐ 是	三親等內血(姻)親為本署 員工之姓名(無則免填)			
原住民身分	☐ 是(族別) ☐ 否		身心障礙身分	☐ 是(類別及程度) ☐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工作性質相當 之經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署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1. ☐ 報名表 1 份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 3. ☐ 簡要自述 1 份【務請親筆書寫】 4.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 曾任法警服務證明書影本 1 份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簡要自述（成長背景、求學經過、社會歷練等）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

填表人
簽章